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993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93161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09931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
示例評選」實施計畫及徵集主題表各1份，請各校踴躍提
報(一般教師組參賽作品每校至少1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
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113學
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
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委請楊梅國中承辦，參加對象及實施方式請詳閱旨揭
計畫，請於114年5月15日至5月21日(以郵戳為憑)，備齊相
關資料，寄至楊梅國中秀才分校宋建鋒老師收(326020桃園
市楊梅區秀才路919號)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校送審件數(資料缺漏者及不符者，不列入送件數計
算)之獎勵：

教務處

113/10/15 10:25



1130007966

有附件



- 1、送件數3-5件，每校核予2人嘉獎1次。
- 2、送件數6-8件，每校核予4人嘉獎1次。
- 3、送件數9件(含)以上，每校核予6人嘉獎1次。

(二)參賽獲獎教師：

- 1、特優：該組每人嘉獎1次；每組著作分數0.1分、每人獎座1只，撰稿費1,020元/千字，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最高5,000元整。
- 2、優等：該組每人獎狀1紙；每人獎座1只，撰稿費1,020元/千字，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最高3,000元整。
- 3、甲等：該組每人獎狀1紙。
- 4、上開獲獎作品由數人合著者，著作分數及稿費依作者人數平均核給。

四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楊梅國中秀才分校宋建鋒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3-4756261#3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蘇美珍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宋建鋒教師(含附件)

